# 争当“排头兵” 再上新台阶
# 以更高水平推进法治辽源建设（下）

## 深度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

辽源市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项职能”作用，积极探索打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治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立足“一个统筹”职能，从全面依法治市角度出发，积极推动全市“公平公正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程”落地落实。明确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两次大会重点工作内容进行安排部署，指导推动“关键少数”深入领会“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带头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落实。

制定《全市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具体到22项工作任务。为了确保《任务清单》落地见效，在全省率先制定了《辽源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2023版）》，具体到60项工作任务指标，细化工作措施180余项，确保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岗位、到人头。组织召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督导推进会，听取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并针对“创新工作举措、走访调研企业、跟踪督导推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月度报告、督察通报、宣传推介、考核评价等四项工作机制，先后通过微信群、电话等方式调度推进10余次，确保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日日有变化、周周有进展、月月有成效。

在辽源市司法局的有力推动下，各责任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推动工作落实。市公安局受理企业报警求助30余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为企业办理证照867件。市检察院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44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9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29件，涉企行政处罚案件23件。市中院共审查登记立案653件，接听12368热线1300余次；辽源地区网上立案总数3379件。

召开梅花鹿产业立法工作座谈会。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推动政府当好服务企业发展的“店小二”

紧紧围绕政府依法行政重点工作，辽源市司法局深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推动政府积极作为、依法作为。

严格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宜企行动”，针对“行政执法不作为、运动式执法、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对食品药品、医疗保障、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等重点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推动整改涉企行政执法问题14条，督促指导全市各执法部门进一步端正执法目标、转变执法思维、树牢服务型执法的工作理念。

精准把控执法力度尺度温度，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和“四张清单”制度，努力让市场主体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感受到公平正义。截至5月末，适用“首违不罚清单”案件4790件，免罚金额约96万元；适用“四张清单”案件196件，其中，不予处罚8件、减轻处罚1件、从轻处罚187件，免减金额共144.35万元。

严格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要求，坚持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回应人民关切的主要抓手、解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先导工程，全力以赴、集中力量抓好落实。自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落实作用，全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协助政府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推动出台《进一步落实府院联动机制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信息通报、行政案件庭审听证旁听机制、纠错/败诉案件同步抄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衔接机制等五项工作机制。上半年共筹备召开府院联动推进会4次，推进解决了西安区盛达采石场案、王全水产与市场监管行政复议案等一批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建立行政案件庭审听证旁听机制，进一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打造普惠高效的法律服务环境

辽源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深入聚焦市场主体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资源、创新形式，着力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

开通绿色通道，努力让企业“少花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专门设立优化营商环境绿色通道，制定《辽源仲裁委员会仲裁费退减办法》《辽源市国信公证处公证费减缓办法》，有针对性地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费用退减缓等政策扶持。3月份以来，市仲裁中心共办理涉企仲裁案件45件，免收案件处理费7万元；市公证处共办理涉企公证700余件，减免费用约35万元；市法援中心共为29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务工人员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提供无偿法律援助。

为了优化办事流程、努力让企业“少跑路”，市仲裁服务中心、市公证处全面落实“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主动提供预约、上门、延时等服务措施，最大限度提升服务企业效能。仲裁实现当日立案；公证实行预约制后，积案量逐步化解，办证效率显著提升，最快2小时出证，两家机构已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40余次、延时服务100多小时。市公证处积极探索服务企业“远程帮办”新模式，获得司法部批准，成为全省四家可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机构之一；辽源仲裁委新仲裁庭完成设备更新升级，已达到远程仲裁庭审办案标准。

转变服务理念，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服务”。市公证处积极与金融行业、担保公司等企业开展业务回访对接，不断巩固反担保、证据保全类业务市场，走访企业20余家，组织7名业务骨干到吉林国安公证处考察学习，就远程视频公证、赋强公证及拟开展的提存公证业务进行深入交流。市仲裁服务中心先后深入20家保险公司推进业务合作，已开展保险行业法律咨询35件，帮助保险行业拟定合同43件，办理保险案件3件。

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实地走访对接企业，更好地助企纾困解难。

## 化解涉企纠纷
## 当好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预防和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增强服务供给，搭建稳企平台。组织印发《调解惠企助推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下发至县（区）司法局及各市直调委会，在全市开通9个涉企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服务窗口，通过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公告。组建涉企矛盾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库，将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优秀人民调解员、有企业工作经验的志愿者、退休法官等纳入专家库，推送至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协助化解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专业性。

指导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自工作开展以来，各基层调解组织累计排查走访企业190家。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与市工商联召开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研讨会，印发《关于在全市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中建立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意见》，对现有5个商会调解组织人员进行更新调整，并新建2个商会调委会。扎实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与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妥善处理涉企纠纷的诉前调解工作。

将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2023年全市人民调解工作任务清单》，深入基层实地查验县（区）司法局对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安排部署情况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工作落实情况，现场反馈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整改落实。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对县（区）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具体部署、明确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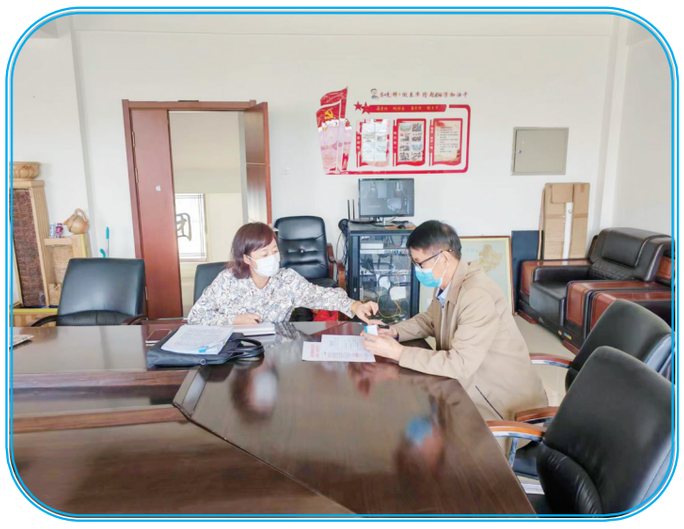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联合市法院到聚源重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并发放司法机关与企业联系卡。

## 立良法、促善治
## 为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辽源市司法局坚持立法先行，深入聚焦市场主体所思所盼所愿，紧紧围绕制约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持续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深入分析全市经济改革发展急需和人民群众关切重点问题，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为着力点，动态优化、科学编制《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法治乡村建设办法》《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促进梅花鹿产业发展条例》5个立法项目，确保为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制度基石。高度重视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选聘一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立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吸纳党委政府部门业务骨干、律师、法学教授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参与立法计划、立法审核论证，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不断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在开展《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立法审查过程中，收集整理工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专家、法律顾问意见92条。在审核《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阶段，通过局门户网站、“法治辽源”微信公众号及分众电梯传媒发布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向各人民团体、立法联系点、专家及法律顾问征集意见18条。

强化合法性审查，为政府及各部门审查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避免了有碍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出台和实施，确保从源头上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掌好舵、把好关、打好底、服好务。

## 发挥职能优势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辽源市司法局坚持以“畅通渠道、化解纠纷、强化监督”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办案质效，着力让行政复议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净化器”，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向优发展。

聚焦复议热点，在畅通申请渠道上做文章。通过政府网站、“法治辽源”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发布《关于设置民营企业行政复议“快速通道”的通告》，公布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办公地点和咨询电话。针对涉及民营企业的复议申请，一律采取专人办理、简事快办的举措。除重大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外，凡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将法定审理时限由60日缩减至30日办结。

启动行政争议调解前置机制，将调解工作贯穿民营企业案件审理全过程，引导当事人优先以调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确保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单位之间的对接与沟通，就案件中的疑难、争议、法律法规的适用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案件中争议的焦点和难点，努力形成共识、达成一致，推动相关单位自我纠错，力争将纠纷化解在源头。截至目前，已审结的4起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中有3件已调解结案，调解和解率为75%。

对涉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特别是对涉企行政复议纠错决定进行严格监督，建立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台账，向申请人发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监督卡，派专人定期回访，持续做好涉企行政复议纠错决定履行情况动态监督。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跟踪问效和监督指导，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建议，指导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办案，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 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迈上新台阶

为了更好地助企纾困解难、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辽源市司法局坚持以服务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组织律师服务力量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坚持问需于企，带领律师团队深入未聘法律顾问的7家企业开展工作调研，现场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解答用工法律咨询，与2家企业达成聘用法律顾问意向。坚持送法进企，组织律师深入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维权零距离”专场普法大讲堂活动，集结“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组成公共法律服务小分队，深入企业推介职能、提供点餐式法律服务。在3·15消费者维权日，联合社区为2户辖区内企业提供上门服务，为3家规上企业提供送法服务。

组建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团队6支，结合企业需求、聚焦难点问题、发挥专业优势，实地走访对接企业68家，共帮助企业代理案件50件，规避风险21次，挽回损失700余万元。充分发挥调解专家作用，优选11名律师纳入“涉企调解专家库”，助力企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同时，市司法局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分管科室深入律所、司法鉴定所等机构开展大调研，协调省司法鉴定协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座谈会，就增加业务类别、壮大鉴定人规模、提高鉴定人身份待遇等机构关切问题进行研讨交流，确保进一步激发行业发展壮大活力，推动提升收入增速。强化律协管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市律协、市司法鉴定协会换届工作，进一步选优配强协会领导班子，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加强梯队建设，市律协与市法援中心联合制定《青年律师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办法》，组织开展青年律师成长沙龙，不断加强对青年律师的教育培养，着力扶持青年律师健康成长，促进律师事业均衡发展。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专门设立“绿色通道”，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祝琪尧 采写
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 刘鹰 摄 本版策划 李锋